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衍辰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jack91502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4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10711 號
收文日期 107年12月11日

主旨：所送「第十七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T-1)」因場地整修，變更比賽地點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5日網協字第1070000508號書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因場地整修之故，比賽地點變更為「高雄市橋頭區輪椅夢公園(竹林公園網球場8面硬地)」辦理，原則同意，請確實通知相關人員，以維參賽權益並利賽務運作。餘請確依本署107年10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360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署長 高俊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會國內組

Kua
12/18